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36,833,684 股股份购买贵博新能 100%股权。

贵博新能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 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 36,833,68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贵博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贵博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600 号），贵博新能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 4,493.94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89.8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 8,645.83 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 9,000 万元相差-354.17 万元，差异率 3.9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 869,697 股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 21,742.43 元返还公司。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600 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4,493.94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89.8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8,645.83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9,000万元相差-354.17万元，差异率3.9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返还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书法

蒋贻宏

胡 伟

牛海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